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pd88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29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文官學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1846036_1110129849_1_ATTACH1. pdf、
21846036_1110129849_1_ATTACH2. pdf、21846036_1110129849_1_ATTACH3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辦理111年「假日英語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官學院111年7月21日國院交字第1110600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公務上需使用英語溝通，且經機關推薦之現任合格實授薦任第6職等以上或比照薦任第6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，並須具有英文檢定證明（約相當「全民英檢」中級程度或CEF證書B1以上）者。

（二）場次及時間（共3場次，每場次6小時，每人限擇1場次報名）：

1、第1場次：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同年9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10分至12時。

2、第2場次：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及同年10月29日

北安國中 1110722



QBAA1116005526

(星期六)上午9時10分至12時。

3、第3場次：111年11月12日(星期六)及同年12月26日

(星期六)上午9時10分至12時。

(三)參加人數：每場次以35人為限，如逾35人，將依機關衡平性、業務與英語相關程度及英語檢定分數等綜合考量錄取名單。

(四)授課方式及地點：每場次第1次課程採用CiscoWebex Meeting視訊軟體進行線上授課；第2次課程於文官學院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)行政大樓1樓菁英講堂進行實體授課，中午不供餐。

三、請有意願參加且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人員，於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前填妥「機關推薦表」，送交服務機關學校函送文官學院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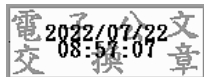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人員經文官學院審查後，參加學員名單預定於111年8月23日(星期二)前公布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/>)，不另函通知。

五、旨揭工作坊係利用假日辦理，參加學員如有個人請假需求，請依服務機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各該場次全程參與者，核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6小時。

六、本案相關資訊可至文官學院全球服務網／訓練主題／假日英語工作坊項下查詢，或洽詢該學院承辦人栢思皓專員，聯絡電話：02-26531560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

線

